

1. 先禁食6-8小時，再依引起嘔吐之疾病因素處理。
2. 嬰幼兒或臥床病人，嘔吐時請協助將頭側向一邊。保持呼吸通暢，維持側臥姿勢。
3. 嘔吐後可用食鹽水漱口，並保持口腔清潔。
4. 當可以進食後以清淡飲食為主，如：稀飯、土司、麵條。
5. 採半坐臥式多休息，並注意室內空氣流通。
6. 可喝些運動飲料，補充電解質，嬰幼兒需對半稀釋。
7. 如有嘔吐不止、呼吸不順暢、無法進食等情況應立刻送醫，不可延誤。
8. 了解引起嘔吐原因後，需針對此疾病因素後續於門診追縱治療。
9. 若有合併劇烈腹瀉不能進食，或持續惡化的頭痛，甚或有使您產生疑慮的進一步症狀，請回到急診做進一步處置。



# 不明原因嘔吐患 者之注意事項



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諮詢或洽健康中心  
三民校區：(04)2219-5233~5237  
民生校區：(04)2219-5888  
E-mail：student31@nutc.edu.tw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
～ 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～

